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壩簡字第490號

原告 愛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建志
被告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蔚山
訴訟代理人 潘怡君律師
李貞儀律師
複代理人 廖堃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29,018元，及自民國108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3,530元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329,01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29,068元」；嗣於本院民國108年6月21日審理中，減縮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29,018元，其餘不變。」（見本院卷第12頁），經核屬減縮訴之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自應准許。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緣兩造為合作供應商，原告於107年間，陸續至被告楊梅廠提供生產設備之零件供應、維修及設備改造之服務，且均如期交貨並完工，期間貨款含稅總計為329,018元。迄料，原告依約提供上開服務後，被告竟未依約給付費用。爰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主張之請求金額不爭執等語。

01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出與所述相符之採購訂單7份
02 、統一發票影本7紙等件為證（見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55
03 13號卷，下稱支付命令卷，第5至1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
04 執，自堪信為真實。從而，本件原告依兩造間之採購契約，
05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當屬有據，應予准
06 許。

07 四、裁定重整後，公司之破產、和解、強制執行及因財產關係所
08 生之訴訟等程序，當然停止；法院為公司重整之裁定前，得
09 因公司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公司財產
10 之保全處分」、「公司履行債務及對公司行使債權之限制」
11 、「公司破產、和解或強制執行等程序之停止」等處分，公
12 司法第294條、第287條第1項第1、3、4款分別定有明
13 文。是若法院於裁定公司重整前，先為公司法第287條第1
14 項第1、3、4款之緊急處分，僅係限制公司不得為現實給
15 付，但該緊急處分限制之範圍並不包括實現債權前之取得執
16 行名義之訴訟或非訟程序在內。準此，本件被告雖於107年
17 12月14日向本院聲請重整（即本院107年度整聲字第1號）
18 ，且業經本院於108年1月31日以108年度整抗字第1號裁
19 定准予緊急處分，然該緊急處分，既僅限制被告公司不得為
20 現實給付，並不包括行使、實現債權前之取得執行名義訴訟
21 程序在內，已如前述，故被告向本院所聲請之重整程序及本
22 院所為之緊急處分，並不妨礙原告為取得執行名義之訴訟行
23 為，附此敘明。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之服務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2
25 9,018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適用簡易程序所
27 為被告部分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28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職
29 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3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中壢簡易庭法官 薛巧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書記官 鄭履任